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关联方回避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本项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六）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七）由关联自然人或本项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述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方报备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相关的公司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如需）或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一旦认定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总经理有权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按合并报表数据确定，下同）0.2%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董事会认定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
- （二）最近一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三）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定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前述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机构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了解交易信息，审慎作出决定，包括：

（一）了解交易标的的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职能部门如遇关联交易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批准、实施，其余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证券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审查后进一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余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十九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或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情况、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等必要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有关适格主管机关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六条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有关适格主管机关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若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明确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记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第七章 尽责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及其他具体职能部门向适格主管机关提交其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 总经理、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本着“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根据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三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会报告义务，根据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违规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三十七条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